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2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蕭仁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逸玲
　　吳月娥
　　賴致富
　　王惠美
　　李進勇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等違憲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4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上開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自訴人蕭仁正（下稱自訴人）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自訴人提出之自訴狀在卷（見原審卷第7、8頁）可按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告知逾期不補正者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0日送達自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（見原審卷第3

3、35頁）可憑；但自訴人迄至原審判決前均未補正，則原審以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略以凡對自訴人有利及不利部分至少應開一庭，讓當事人有反駁、駁正、報告機會，反則違憲暨違法等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惟依「程序審查優先於實體審查」之刑事訴訟法原則，自訴人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即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末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已如前述。本件自訴人提起自訴及上訴均未委任律師，惟本件自訴程式已不合法，自訴人之上訴並不因委任律師而得補正此項程序上之瑕疵，本院自無再裁定命自訴人補正代理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4年度第6、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尚　安　雅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